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第二學期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2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3. 須由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4. 具公信力之推薦函而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得肄業學校轉發，其印領清冊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合銷存檔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就讀學校	(學 校 全 衡)			年制別		年級	科系	前學期成績	(一般學科) (智育)	體育 (藝能科)	校長	簽 章		
	姓名	身 份 證 號 碼	出生年月日	電 話	學 生 簽 章	處 室								
申請人	家長姓名	聯絡地址				居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承辦單位主管	簽 章		
一、清寒條件： (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[本證明文件須與本申請書一同寄送到 承辦學校]										單 位				
二、未申請其它獎助學金										人 員				
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		辦 辦				
學校審查意見										聯 絡 電 話				
										級 任 導 師				
導師加註意見並查證屬實：										簽 章				
家庭狀況描述										注意事項				
<p>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五)學年度祇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份，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</p> <p>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</p> <p>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</p>														